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8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4,664,103,3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股份4,235,170,9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428,932,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432,010,6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078,2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428,932,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664,061,313	99.9991%	40,533	0.0009%	1,50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64,062,213	99.9991%	19,533	0.0004%	21,600	0.0005%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636,903,117	99.4168%	27,177,729	0.5827%	22,500	0.0005%
4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31,994,783	99.9963%	14,363	0.0033%	1,5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1,994,783	99.9963%	14,363	0.0033%	1,500	0.0003%

注:上述议案1、议案3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张心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240,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裁唐地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373,721	98.5611	2,864,554	1.4377	2,3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373,721	98.5611	2,866,854	1.43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065,685	98.9033	1,915,132	0.9612	269,758	0.13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377,726	87.6665	2,864,554	12.3235	2,300	0.0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377,726	87.6665	2,866,854	12.33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4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6,895股,竞得人的竞买号为R4544,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34,076.84元;

● 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0日10时至2023年11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成功,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21%减少至4.10%,康美实业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竞得人成功办理过户登记为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3-039),康美实业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3日10时至2023年11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对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6,895股进行第二次公开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

经公司查询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的竞买记录,竞得人的竞买号为R4544,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34,076.84元。

成功竞得本次网拍标的物后,竞得人需与康美实业管理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竞得人成功办理过户登记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0日10时至2023年11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成功,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21%减少至4.10%,康美实业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以竞得人成功办理过户登记为准。

(四)康美实业已被裁定宣告破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将被分批进行公开处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3-03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和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箱公司")在2023年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提供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2.3%。其中,浦东公司向盐田码头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集箱公司向盐田码头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浦东公司、集箱公司向盐田码头提供委托贷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在2023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浦东公司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浦东公司向盐田码头提供了人民币2.25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用途:日常营运支出。

(三)委托贷款金额:2.25亿元人民币。

(四)委托贷款利率:2.3%。

(五)委托贷款期限: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3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委托贷款本息、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宣告已发放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委托贷款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三、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目前尚未发放的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7.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7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目录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公司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公司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为完善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公司采取如下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以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后的首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交易的中间价为准。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为完善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公司采取如下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以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后的首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交易的中间价为准。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经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经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7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0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控制节奏,择机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注册发行中期